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惠州市殡仪馆人文生态纪念园建设项目

购买预算编制服务

服 务 类 别：预算编制

委 托 人（甲方）：惠州市殡仪馆

咨 询 人（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惠州市殡仪馆

咨询人（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惠州市殡仪馆人文生态纪念园建设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

（二）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一式四份给甲方。

（二）乙方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工程所在地计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正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书。若修正后的报告书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报告书通过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之日起开始实施，双方约定完成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本合同应在乙方开展工作前签署完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提出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或新增工作要求，导致乙方需要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具体顺延天数及是否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四、质量标准

乙方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除应符合有关规范外，还应符合施工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施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施工项目所在地财政审核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捌元整（¥4838.00 元）。

(二)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报告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与服务费等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二) 其他合同组成文件（含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支出的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用等）。

(三)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转包或分包、违反保密义务、违反

知识产权协议等，将被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四）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委托人因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合同价款）。

（五）若因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因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要，要求乙方交付全部已完成成果资料/过程文件，乙方应予以充分协助。

八、其他

（一）项目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竣工验收前对除本项目名称外的本项目所有资料予以保密。

（二）如乙方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他项目建设之用，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下将合同转让。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确认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其总公司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其总公司知

晓并同意本合同内容。根据法律规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债务及民事责任，由乙方及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全部权利。

（六）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存在虚假文件（包括评标阶段隐瞒真实情况），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无法履行或引发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重新采购差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评标机构未履行审查义务导致乙方资质问题未被发现或未充分告知，甲方有权向评标机构追责，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九、附则

（一）本合同订立于惠州市殡仪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属于违约范围，双方可及时协商解决。

（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惠州市殡仪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2-218502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南东坑惠州市殡仪馆

签约时间：2026.4.28.

咨询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朝理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81201373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沙滘社区新区街一巷6号二层铺位之三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有为支行

开户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80020000018573803

签约时间：2026.4.28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170411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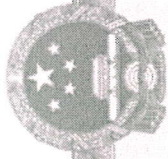
受惠州市殡仪馆委托，惠州市殡仪馆人文生态纪念园建设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055X26040400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捌圆整（¥4,838.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殡仪馆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殡仪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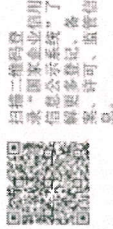
附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TU7WK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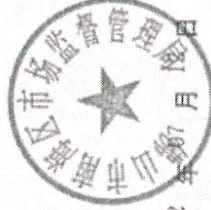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殷朝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沙滘社区新区街一巷6号二层辅位之三(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